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或参与拟订全市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农业产业化及农业龙头企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市农业产业政策，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信贷、保险、农产品流通和进出口等政策。推进农业依法行政，研究起草涉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

3、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工作，指导全市林业资源的管理、利用和保护。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指导森林防火、林业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4、制定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指导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农业重点产业带和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

系建设，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5、承担全市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农机监管、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的落实与监督。负责农机系统供销、维修行业、服务市场和服务规范的宏观管理。负责农机化发展预测及统计。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监管信息。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种植业）等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

7、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和项目建议并指导实施。

8、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生产和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指导观光农业、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建设。参与农业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9、指导、监督全市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兽医和饲料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新品种的检疫审查工作。

10、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拟订农业科教、技术推广规划和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申报并实施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更新工程，组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科研的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管理、推广农业科技成果。负责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实施农业农村农村人才培训、农民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11、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发展指标并组织考核。参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分析、研判农产品市场行情，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发布农业

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2、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的有关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3、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指导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和农民技术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市场与经济信息处（综合处）、科技教育处、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处（蔬菜办公室、休闲农业处）、农业处、畜牧兽医处、林业处、农机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能源处)、畜禽屠宰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工青妇组织。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决算为南通市农委机关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迈出新步伐。主导产业优化提升，预计粮食总产332万吨，比上年实际增8万吨，新增设施农业面积6.5万亩；获批建设国家农业产业强镇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1个。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创建省级休

闲农业精品村7个、主题创意农园9个；全市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预计达39.7亿元，比上年增长26%，创建省级“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36个。品牌农业加快成长，累计获绿色食品84个、有机食品232个、地标产品11个；4个品牌列入“中国特色农产品精粹”。

2.开放型农业发展取得新成效。规模农业项目量质齐升。通过开展季度督查、点评，营造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全年规模农业项目实现投资额超150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农产品出口领跑全省。全市农产品出口总额8.04亿美元，列全省第一，同比增长3.6%。农业接轨上海纵深推进。全市供沪农副产品销售额超150亿元，引进沪资项目完成投资30亿元以上。成功举办2018南通农产品（上海）展示展销暨农业项目推介会，首批5家上海外延蔬菜生产基地挂牌。

3.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实现新突破。“三个全覆盖”试点建设取得新成效，6个试点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占耕地面积比重达86.92%、拥有规模经营主体952个、建成社会化服务联盟37个。家庭农场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总数达4188家，其中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28家，累计113家，家庭农场经营面积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比54%。按照扶大、扶强、扶优原则，全市拥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80家，其中国家级8家、省级63家。新型合作农场探索建设，各地相继起草有关文件，制定扶持措施。

4.农业科技应用水平得到新提升。农业机械化加快发展，

全市稻麦主产地全部迈入省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行列，其中如皋顺利通过省考核验收。新建市级粮食烘干中心127家、烘干点59家，新增烘干机739台，新增粮食烘干能力8860吨以上，实现三年任务两年完成。“机器换人”助推设施农业产业升级做法在全省会上作经验介绍。整市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农技耘南通频道成功开通，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60%。农业科技加快应用，认定省级科技综合示范基地5个；全市举办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157期培育28790人。。

5.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登上新台阶。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授予“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全市完成新造林面积14.1万亩，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15条骨干河道单侧主体宽度50米，绿化面积2.8万亩，约占任务的133%；新增省级绿化示范村21个、“三化”示范村23个、市级83个。“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成果通过省级预检，九大类44项创建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指标要求。五山及沿江生态修复取得重大突破，南通五山国家森林公园正式授牌。

6.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新进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效明显。按照“一场一策”原则，科学制定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方案，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市规模养殖场和生猪小散养殖治理率分别达88.7%、78.2%，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全省领先。加强生猪养殖管理，截止12月底，生猪养殖存栏量282.7万头，较5月份控减了35.8万头。生态循环农业持续推进。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建立省级

绿色防控示范区13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2%。

第二部分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年度收支总计2683.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331.76万元，减少11%。主要原因是（1）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从2017年底已全部由人社部门发放，2018年离退休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42万元；（2）2017年十五届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推介会和长三角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博览会活动支出经费共150万元左右，而2018年无此专项活动经费支出。

其中：

（一）收入总计2683.2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683.2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31.79万元，减少11%。主要原因是（1）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从2017年底已全部由人社部门发放，2018年离退休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42万元；（2）2017

年十五届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推介会和长三角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博览会活动支出经费共150万元左右，而2018年无此专项活动经费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资金。

（二）支出总计 2683.24 万元。包括：

1. 农林水支出2457.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支出、机关机构运转和职能工作开展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15.41万元，减少11.3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调整至人社部门和追加项目经费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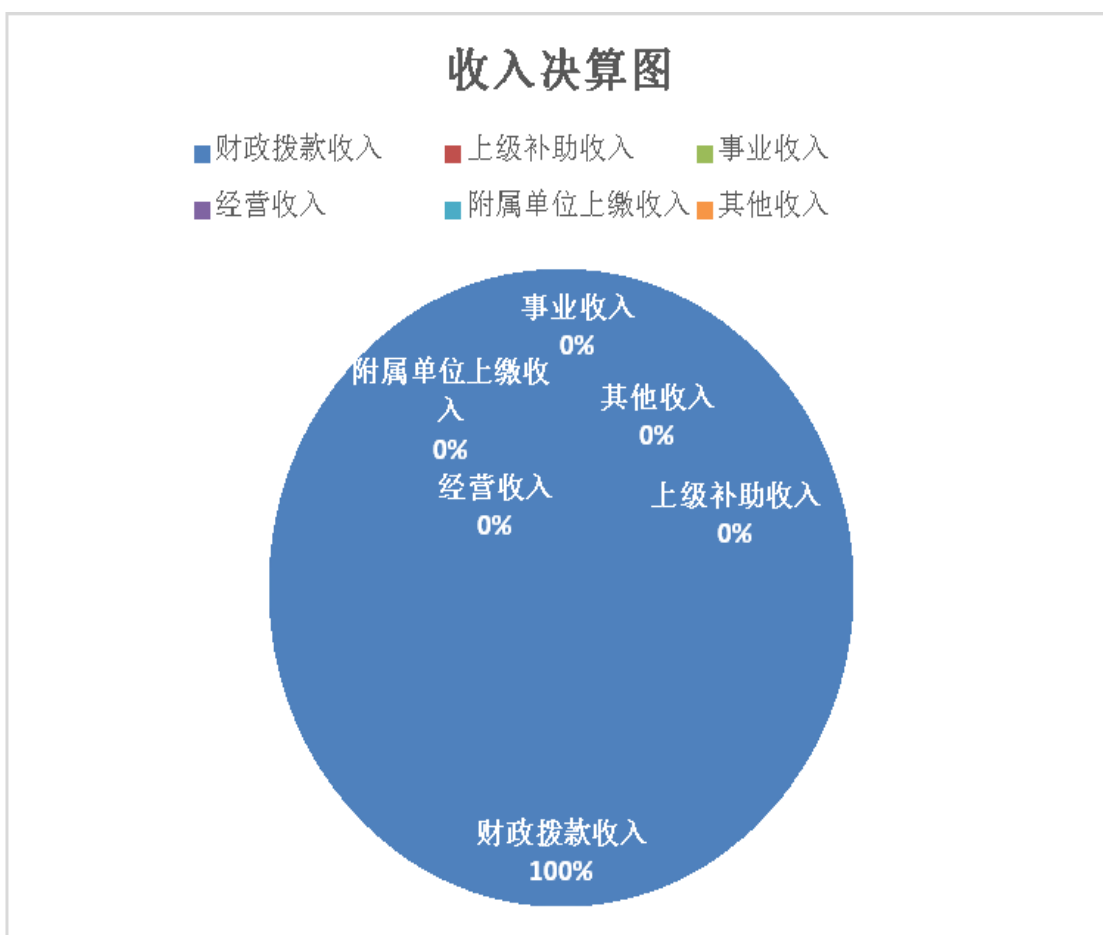
2. 住房保障支出22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职工购房补贴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9.32万元，增加65.64%。主要原因是职工购房补贴及提租补贴调整增加所致。

3. 其他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5.6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市财政追加十五届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推介会经费，2018年无此专项活动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本年收入合计2683.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83.2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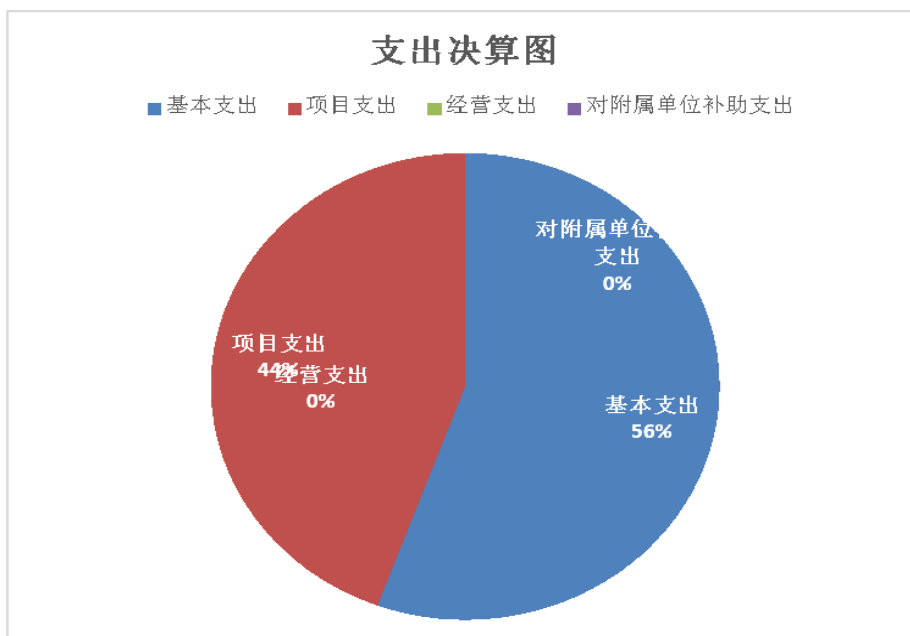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本年支出合计268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25 万元，占 55.61 %；项目支出 1190.99万元，占 44.39 %；经营支出 0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683.21 万元、2683.2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1.79 万元、331.76万元，减少11 %。。主要原因是（1）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从2017年底已全部由人社部门发放，2018年离退休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42万元；（2）2017年十五届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推介会和长三角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博览会活动支出经费共150万元左右，而2018年无此专项活动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2683.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1.76 万元，减少11 %。主要原因是（1）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从2017

年底已全部由人社部门发放，2018年离退休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42万元；(2)2017年十五届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推介会和长三角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博览会活动支出经费共150万元左右，而2018年无此专项活动经费支出。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19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市财政追加了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费用和项目经费。其中：

(一) 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69.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在职、离退休人员及政府购买劳务人员经费支出。

2. 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60.3万元，支出决算为26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职能项目支出结余。

3. 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7年下属事业单位法人绩效考核奖。

4. 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级部分农业专项资金。

5. 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支出。

6. 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7. 农业（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上年未实施的“南通市现代农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专项支出。

8. 农业（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8年上海农展暨招商推介活动预付款”专项资金。

9. 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2017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0. 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8年上海农展会暨招商会活动余款”专项资金。

11. 林业（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17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省提前下达森林植被恢复费等专项经费。

10. 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上年结转的2017年度创森工作经费、2018年创森经费等专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为82.78万元，支出决算为8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9%。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8.04万元，支出决算为13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提租补贴调整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2.2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99.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93.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83.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1.76万元，减少11%。主要原因是（1）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用从2017年底已全部由人社部门发放，2018年离退休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42万元；（2）2017年十五届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推介会和长三角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博览会活动支出经费共150万元左右，而2018年无此专项活动经费支出。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40.17万元，支出决算为268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市财政追加了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费用和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2.2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99.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93.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5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78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6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 5.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为今年出国（境）任务比去年增加3人次。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3人次赴台出境差旅费，1人次赴印度、越南出国差旅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4 万元，主要原因为支出了公车改革时保留了2辆执法公务车的保险费用，而去年同期无经费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

保有量 1辆。

3. 公务接待费 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20 %，比上年决算减少 0.64 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人数比去年同期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任务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7 万元，接待 37 批次，220 人次，主要为接待部、省农委系统检查指导业务工作及兄弟市县农委工作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3.65万元，完成预算的 54.82 %，比上年决算减少 15.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一般性会议，减少了会议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会议次数和规模。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47个，参加会议 4379 人次。主要为召开农、林、牧、机相关工作的推动落实布置会议。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6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6.7 %，比上年决算减少 24.31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财政转移支付省农业科技培训专项比去年同期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市级财政追加项目中的培训费用。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8个，组织培训 732人次。主要为培训无公害农产品内检员、家庭农场主、绿色食品内检员、林业系统工作人员、基层农技人员、生猪屠宰质检员、农业执法人员、农机监理人员等业务技能。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农业委员会(本级)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 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19万元, 比2017年增加 1.1万元, 增长 0.57 %。主要原因是: 办公经费略有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8.1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8.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8.1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8.1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 其中, 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